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00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駱瑞鈴、駱瑞蓮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11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之相對人駱瑞鈴、駱瑞蓮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非發票人，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